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336425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0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北京翌光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38号院5号楼1至2层110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；数量显示器；电子公告牌；手机壳；便携式媒体播放器用保护套；智能手机或相机用自拍单脚架；光学器械和仪器；电线；显示数字用电子显示屏；电池